

## 《陇西李氏墓志》考

龚 敏

此志原题“唐前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孙公亡妻陇西李氏墓志铭并序”，原藏河南千唐志斋。见于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1205页，著录年代不详，仅书“乙亥年七月廿五日”。周绍良主编《唐代墓志汇编》收录了此志释文，编号为大中095，第2323页，残志017重出。则具体年代可知为“大中乙亥年七月廿五日”，即855年。又可据志文撰者孙纾之名，查《唐代墓志汇编》索引，知其主要活动年代便在大中年间，故可证855年当无误。

考其墓志，仅云“孙公亡妻”，不详其夫姓名，又云“男前乡贡明经，先夫人数月而卒。女峴娘沉瘵之中，钟此祸酷，号天叩地，如不胜丧。”据此可知李氏有一女名峴娘，有一儿名不详。又据《唐代墓志汇编》中《唐故乡贡进士孙府君墓志》（编号为大中092）称：“府君讳恂，字可器，河南鞏人也。……祖妣夫人河东裴氏，封河东郡君，生向，即府君之父焉，娶夫人陇西李氏，……君性本纯孝，与妹峴相爱（《唐代墓志汇编》作‘与妹峴爱爱’，后一‘爱’字系重出，现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1127改），……以大中九年四月廿四日谢于东都河南县敦化里之别第，春秋十有九焉。”此志所云孙恂生平情状均与《陇西李氏墓志》所称相合，又此志撰者为“父前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孙向”，其职官亦与《陇西李氏墓志》所云之“孙公”相合，故可推知孙公即为孙向，

孙侗即为李氏早亡之子。

但至此便有一疑问：《陇西李氏墓志》中称李氏“年甫及笄，作配君子”，卒时“春秋廿四”，即李氏十五岁上嫁于孙向，九年卒，则其子至多为九岁，而为“（前）乡贡明经”，几为不可能。而《唐故乡贡进士孙府君墓志》称孙侗卒时“春秋十有九焉”。两相比较，“十有九”不大可能为“九”之误，而“廿四”很有可能应为“卅四”，且如此方才合情合理。似这等墓志中将墓主卒年写错的例子极为少见，疑为粗心的刻工之误。

据《陇西李氏墓志》、《唐故乡贡进士孙府君墓志》及《河东县太君裴氏墓志》（编号为会昌 011）可知，李氏丈夫孙向，“其先盖自齐大夫受姓，自齐大于国，家凡系祖，莫不以文德显耀当世。”孙向之曾祖，讳嘉之，为秘书监。祖父讳遵，历左补阙内供奉。父亲讳起，为滑州白马县令赠尚书工部侍郎，即李氏之公公，卒于元和七年（812）。孙向为孙起之继室河东县太君裴太君所生。裴太君因病卒于会昌元年（841）十一月丁酉，志文称其“自疾作至于大故，其乐融融然若无苦者，有孝子也。”“孝子”除孙向外，还当指孙起前任夫人陇西李氏之子孙景商。

孙向的曾祖孙嘉之，《旧唐书·文苑传》（卷一百九十中）云：“孙逖父嘉之，天册年（695）进士擢第。”《登科记考》（卷四）录其为“天册年二十二进士”。孙逖，即孙向之叔父，两《唐书》均有传。《旧唐书》将其与沈佺期、宋之问、陈子昂、贺知章等同列于《文苑传》（卷一百九十中）。其曰：“（逖）尤善思，文理精练，加之谦退不伐，人多称之。”《唐才子传》亦有传，以词学闻名。

孙向同父异母兄景商，《新唐书·孙偓传》（卷一百八十三）记其为“天平军节度使”。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（卷七十三下）记其为“武邑孙氏白马令起子景商，天平军节度使，检校礼部尚书，谥曰康。”《河东县太君裴氏墓志》称其为“尚书度支员外郎”。

撰人孙紆，为孙向再从姪孙，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（卷七十三下）记其为“工部员外郎”，《登科记考》（卷二十七）录其与兄徽并登进士第。篆者孙綵，亦为孙向再从姪孙，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（卷七十三下）载其“字子韦，河中支使”。

李氏本人，志文称其“年甫及笄，作配君子。言容礼法，本于生知。妇道母仪，不假师训。奉上尽孝敬之道，接下极慈惠之仁。仪形六姻，佩服四德，衿鞶之庆，宜享永年。”是贤良淑德、敬奉公婆的典范。志文又道其死因为“寒暑愆和，以至寝疾，药石无效，沉疴莫痊”。

李氏外祖，志文称为“博陵崔稜”，“皇朝户部侍郎凤翔节度使”。崔稜，即崔俊，《旧唐书》卷一一九有传：“字德长，祖涛，大理卿孝公沔之弟也。涛生仪甫，终大理丞，即俊之父。……（俊）罢领度支，检校礼部尚书，出为凤翔节度使。不期岁，召为河南尹，时年七十，抗疏致仕，诏以户部尚书归第。明年暴卒，辍朝一日，赠太子少保，谥曰肃。俊居官清严，所至必理，然性介急，待僚属不以礼节，恃己之廉，见赃污者如仇焉。”《新唐书》载其为“（崔）祐甫从子。”《全唐文》卷六百五十四元稹撰有《唐赠太子少保崔公墓志铭》，言其“以长庆三年（823）二月四日薨于洛阳时邕里，寿至七十一年，官至户部尚书，赠太子少保，阶至正义大夫，勋至上柱国，爵至安平县升国男，紫服金鱼之赐其尚矣。”

志文称李氏“系于皇族，即大郑王之后。”《旧唐书》卷六十载：“郑孝王亮，高祖从父，隋海州刺史，武德初进封郑王。”还有一个郑王，《旧唐书》卷六十四载：“郑元王懿，高祖第十三子，颇好学。武德四年，封滕王。贞观七年，授兖州刺史，赐实封六百户。十年，改封郑王，历郑、潞二州刺史，……谥曰惠。”《新唐书》称元懿为小郑王，以别郑王亮。（下转第86页）

三句下之夹注亦相同，唯一作“獠孙”，一作“胡孙”，仅系写法上的差别而已。以此可知《全唐诗》依《戊签》录此诗之说不谬。

根据以上材料，可知《感弄猴人赐朱绂》一诗本不为罗隐原集传本所录，系出于以传闻为尚之笔记，而《戊签》辑录时又因疏于考证误收，以致《全唐诗》再误，并流误至今。

注：

①②引自中华书局 1979 年版《全唐诗》排印本第 19 册第 7623 页。

③④引自《旧唐书》卷二十上《昭宗纪》，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影印《二十五史》第 5 册第 3579 页。

⑤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二十六年版。

⑥载《郑州大学学报》1986 年第 6 期。

⑦载《文学遗产》1994 年第 1 期。

⑧引自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 873 册第 345 页。

⑨引自南京图书馆藏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《唐音统签》卷八百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宁夏大学中文系

---

（上接第 81 页）

志文明称“大郑王”，当指郑王亮。

李氏烈祖暄和父叔康，志文称“烈祖暄，皇朝台州刺史，父叔康，前任杭州临安县令。皆自修励，为宗室令人。”史书均无传，亦无其他记载，仅见此志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中文系